

外商直接投资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分析

文/蔡雯霞 余万林

一、引言

现代经济增长的主要推动力量一是资本的积累，二是技术的进步，三是人力资本的发展。外商直接投资的进入，不仅有利于弥补引资国家投资的不足，而且也有利于引资国引进先进技术、扩大出口、提升产业结构，有利于人力资本的积累和发展。特别是以跨国公司为载体的经济全球化进程的不断加剧，外商直接投资给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但许多拉美国家的实践和中国的经验表明，外资的大量进入并不一定能推动这些国家的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福利的提高。这是因为许多外资的进入并没有产生技术溢出效应，因而一些受资国GDP尽管增长较快，但本土的工业化发展却并不迅速，许多行业的本土企业技术进步不明显。而最终，出口导向型和外资拉动型经济的增长可能带来日益强化的路径依赖效应，使受资国的国民经济结构套牢在低端产业陷阱之中。路径依赖将导致发展中国家在日益全球化的经济体系中长期地处于依附的位置上。如何走出这一陷阱，最根本的措施就是提高国民经济的效率。而提高效率的源泉就是科学技术的创新和应用。换句话说，知识的创造和积累才是经济增长的来源。因而，有助于激励研究与开发(R & D)活动和技术创新活动的一个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就成为促进新知识产生和经济增长的重要的制度安排。本文将就知识产权保护与外商直接投资从理论上和中国的实践中作一个经验性的分析。

二、外商直接投资、技术引进与知识产权保护

外商直接投资在经济增长中的作用很早就引起了经济理论界的兴趣。20世纪40年代末期，哈罗德在其提出的动态经济增长模型的基础上，指出当一国内部的储蓄不足以支持理想的经济增长率时，可以通过引进外部的资本来提高本国的经济增长率。1960年，罗托斯在阐述其“经济起飞”理论时指出，一个国家需要有足够的投资(国内净投资占国民收入中的比例超过10%)才能有效地启动现代的经济增长，而发展中国家由于自身的人均国民收入水平偏低，往往不能满足这一条件，引进外资则能为实现经济起飞创造必要的条件。1966年，钱纳里和斯特劳特进一步提出了影响广泛的“两缺口”理论。其基本的内容是，后进国家在启动现代经济增长的时候，既面临着内部储蓄不足带来的投资缺口的制约，也面临外汇供给不足的缺口，后者制约其从国外输入投资物品的能力从而影响到资本的形成。引进外资是填补这两大缺口的有效手段。根据内生经济增长理论的分析，影响一国经济增长的不只是资本和劳动的增量。在一国经济增长过程中，技术不是一种外生的变量，而是影响资本与劳动等要素投入产出关系的内生变量。引进外商直接投资，一个重大的影响是加速技术创新的进程，使发展中国家能够利用发达国家在历史上长期积累起来的科学技术进步的成果，加快自身的经济发展步伐。但是，知识和技术从发达国家向后进国家溢出并不一定伴随着外商直接投资发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否完善成为技术贸易和转移的重要条件。

对于一个发展中国家来说，获得发达国家的先进技术主要是通过贸易，跨国投资和直接技术转让。外国直接投资是最主要的获得技术的途径。但是，在以跨国公司为主的国际直接投资中，跨国公司选择其投资的位置时，往往要考虑当地的市场特征。其中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是一个重要的内容，当然，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在鼓励跨国投资上，不同的部门知识产权保护有不同的重要性。低技术部门产品和服务的投资相对的较少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的强度，较多的依赖于投入成本和市场机会。同时，那些产品或者技术仿效起来成本很低的投资者相对较少关注投资所在地的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与此相反，在做出投资决定时，那些产品或者技术很容易仿制的公司，例如化学或者软件企业，相对而言会比较关注当地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阻止仿效的能力。而那些决定在当地投资于这类产业的企业会特别关注当地对知识产权的保护的力度。

Mansfield 1994 的一项研究表明在所有的产业中，化学产业最容易受当地知识产权保护程度的影响。而且，几乎所有产业的企业都具有的一个共同点是生产的阶段越靠近上游，企业越关心知识产权保护的程度。实际上，对于发达国家来说，其最具竞争力的是其具有生产技术上的优势，发达国家通过对外直接投资可以在国际市场上发挥自己的最大优势，同时设法分享发展中国家的成本优势。发展中国家高水平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有利于发达国家企业保持并延长自己的技术优势。但从发展中国家角度来说，强有力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建立，尽管可以获得诸如激励R & D活动、促进知识扩散、吸引技术密集部门的外国直接投资和技术转移，同时，发展中国家也要因此而付出巨大的代价。主要表现在：管理和具体执行成本、消除侵权行为的社会成本以及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价格大幅上升以及知识扩散被阻碍等等。显然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存在两难选择，如何协调这一问题，韩玉雄，李怀祖在其知识产权保护对社会福利水平的影响一文中通过领先国和跟随国的内生经济增

长模型的分析,发现加强跟随国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将降低领先国的创新速度和跟随国的模仿速度,造成“资源浪费效应”。当跟随国初始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小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能促使两国社会福利水平共同提高;当跟随国初始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较大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将导致两国社会福利水平共同下降;当跟随国初始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处于上述两种情形之间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将导致领先国社会福利水平上升而使跟随国社会福利水平下降。因而,跟随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应保持在一个适度的水平上,过于苛刻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将导致领先国和跟随国的福利水平都遭受损失,造成两败俱伤的局面。朱东平外商直接投资、知识产权保护与发展中国的社会福利一文也有类似的结论。

三、外商直接投资与知识产权保护:中国的经验

知识产权制度的完善和保护水平的不断提高的过程也是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规模和水平不断扩大和提高的过程。中国外商直接投资与知识产权保护有密切的关系。

1、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发展阶段与外商直接投资

我国知识产权制度的建立和完善过程经历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知识产权保护法律制度的基本框架完成阶段。这主要是在20世纪80年代。第二阶段,知识产权法律和制度的补充和完善阶段。与改革开放的相适应,中国相继对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了补充和完善。第三阶段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的进一步完善和强化执法阶段。2001年,为了入世的需要,我国对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

2、外商直接投资、知识产权保护与技术溢出效果

尽管我国的外商直接投资取得了巨大的发展,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也有了明显的改善,但外商直接投资的技术溢出效果,知识产权保护对外商直接投资的环境效果作用并不明显。罗兰·贝格公司2004年有关知识产权的在华跨国公司的调查显示,目前跨国企业在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效果并不理想而根据跨国企业的经验,在中国市场通过控制生产流程确保产品不被侵权要比通过产品制造本身防范侵权更有效。从技术溢出效果来看,投资于中国的跨国公司一端掌握核心技术和关键部件,另一端拥有销售渠道,只将中间一段低增值的加工环节转移至中国进行。即使设有大量研究机构的外国跨国公司,其核心技术仍然留在了国外,并且跨国公司缺乏和国内企业以及科研机构的交流和合作,因而外资企业形成了一个独立的封闭体系。这极大的影响了技术的溢出效果。从实际技术贸易来看,据我国海关统计,2004年高新技术产品在中国出口的工业制成品中的比例仅为27.9%,而这些所谓的高新技术产品中还绝大部分使用国外的核心零部件或者关键性技术。

四、结论与启示

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是激励创新、促使技术跨国流动的重要制度保证,也是现代经济发展的重要源泉。发展中国家较强的知识产权保护可以作为一个信号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外国直接投资,但外资的进入并不意味着技术的溢出和效率的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的实施对发展中国家在经济发展的初期可能带来较大的福利损失,因而发展中国家必须考虑建立适当的比较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和层次,以有利于本国经济利益的最大化。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有利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外资的进入,但经验表明由于跨国公司的进入更多地是为了扩大其在华的技术垄断优势和获得更多的成本优势,加之国内缺乏相应的技术吸纳能力和基础以及技术吸纳通道的缺失,使得外商直接投资的技术溢出效果并不明显。因而中国在未来应该适当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水平的结构性调整力度,注意长短期利益的调整,防止过度保护和权利人的利益转移(作者单位:山东理工大学经济学院)

相关链接

- 中国经济改革的历程、成就与问题分析
- 县域经济发展的金融支持
- 论经济犯罪的防治对策
- 试论循环经济的市场化运行
- 运用科学管理手段促进招标健康发展
- 外商直接投资与知识产权保护的关系分析
- 某公路工程公司自卸汽车更新的经济分析
- 健全我国创业投资风险担保机制的对策研究
- 利基营销策略与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

本网站为集团经济研究杂志社唯一网站,所刊登的集团经济研究各种新闻、信息和各种专题专栏资料,均为集团经济研究版权所有。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甲1号106室 邮编:100020 电话/传真:(010) 65015547/ 65015546

制作单位:集团经济研究网络中心